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辽宁省丹东市迫害老年法轮功学员邵长华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9年8月24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辽宁省丹东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邵长华,女,80岁。2018年8月17日下午,邵长华送朋友出门时,丹 东市公安局国保及丹东市八道派出所多名警察借机非法闯入室内,非法抄家。邵长华被绑架,之后被非法刑事拘 留,非法关押至丹东市看守所。2018年9月19日,律师到看守所接见邵长华,看到邵长华的身体极为虚弱,是 被刑事犯架着出来的。家属多次去八道派出所找办案警察杨朔,杨朔不仅不放人,还说案子已交振安区检察院。 2018年10月15日,邵长华的女儿到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找负责办案赵姓检察官,要求放人。赵姓检察官称:" 案子马上就要送起诉了,除非你母亲写悔过。"邵长华被非法关押在丹东看守所8个月期间,因证据不足,检察 院曾两次退卷,最终邵长华仍被非法起诉至振安区法院。2019年4月11日上午,家人接到振安区法院法官郭忠 仁打来的电话,通知上午10点开庭。庭审当天,邵长华被强行戴着手铐和脚镣出庭,邵长华因长期被非法关押 ,身体造成极大的伤害,两耳听力严重受损。针对公诉人的非法指控,邵长华为自己做了有力有据的无罪辩护。 对公诉人列举的犯罪证据,邵长华告诉公诉人:这些都与本案无关,因为法轮功不是邪教,国家新闻出版署 50 号令已经废止了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当邵长华讲述她本人修炼法轮功之前身体患有多种病,经修炼后无病 一身轻,改变了身心时,遭到法官郭忠仁阻止。2019年5月19日,振安区法院秘密对邵长华进行了第二次非法 庭审,并找来了"证人"作伪证构陷。2019年5月30日,邵长华被振安区法院非法判刑3年半。邵长华不服非法 判决依法上诉。自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后,邵长华因坚持信仰曾两次遭冤狱迫害。在辽宁省女子 监狱非法关押期间,邵长华被狱警指使刑事犯扒光衣服踢打、电击,不准睡觉,不准喝水,不准去厕所,遭受到 每天被毒打、用针扎十指,往生殖器、眼睛里灌辣椒,用铁夹夹乳头等等酷刑折磨。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辽宁省丹东市政法委书记**马延春**,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刘风友**,丹东市"610 办公室"副主任**艾伟**; 丹东市公安局局长**周左盾**,副局长**焦体明**,国保支队长**邵长江**,副支队长**于德庆**; 丹东市振安区政法委书记**王军**; 振安区检察院检察长**于彦琳**,副检察长**郭连河,**公诉科**徐晓明**; 振安区法院院长**宋丹**,法官**郭忠仁**; 元宝区政法委书记**吴兆会**; 元宝区公安分局局长**朱崇明**,国保大队大队长**王雷**,教导员**彭永春**; 八道派出所所长**王立军**,教导员**范模**,警察**杨朔**; 丹东市看守所所长**李彤**; 辽宁省女子监狱。

我们的原则是: 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 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 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L-1/2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是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本佣时别 加拿大(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排谤罪 ************************************
	加拿入(宏庭口经且为非17成立)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所好事 酷刑罪共犯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华侨时报》	太国 加拿大、美国		暗刑事 人 犯 诽谤和煽动仇恨
		2001. 11、2002. 5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 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宜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本大使馆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 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长)	·		PR/I47F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0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i>シ</i> I	P711以20	2000 平 12 万	4F /F/入/203F/世間川計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 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